

(一) 109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說明

四技部學生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能畢業，且應涵蓋：

1. **基礎通識 18 學分/18 學時**：包含國文（4 學分/4 學時）、多元敘事應用（2 學分/2 學時）、英文（6 學分/6 學時）、全民國防教育（2 學分/2 學時）、體育（4 學分/4 學時）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基礎通識 (共 18 個學分/ 18 學時)	國文	4	4
	多元敘事應用	2	2
	英文	6	6
	全民國防教育	2	2
	體育	4	4

2. **核心通識 2 學分/2 學時**：包含生涯規劃與發展（2 學分/2 學時），勞作教育（0 學分/1 學時）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核心通識 (共 2 學分/3 學時)	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
	勞作教育	0	1

3. **選修通識 10 學分/10 學時**：包含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、創意跨域類，每類至少 2~4 學分，合計 10 學分。

課程別	領域別	學分數	上課時數
選修通識 (共 10 學分/ 10 學時)	人文藝術類	2-4	2-4
	社會科學類	2-4	2-4
	自然科學類	2-4	2-4
	創意跨域類	2-4	2-4

(二) 109 學年度二技部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說明

二技部學生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選修通識課程 10 學分（包含人文藝術類 4 學分，社會科學類 4 學分，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始能畢業。

課程別	領域別	學分數	上課時數
選修通識 (共 10 學分/ 10 學時)	人文藝術類	4	4
	社會科學類	4	4
	自然科學類	2	2